宁县社会福利院

关于2025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宁县社会福利院系宁县民政局所属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主要承担全县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养老服务保障等社会救助职能。全院现有护理人员4名，主要为集中供养的农村特困供养人员和入住老人提供生活照料、饮食起居、医疗护理、安全防护等综合性服务，致力于保障入住老人和受益对象基本生活权益，确保养老机构正常运营，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二）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名称为“庆市财社〔2025〕15号2025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实施单位为宁县社会福利院，项目主管单位为宁县民政局。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通过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确保养老机构正常运营，保障老年人权益，切实提升养老服务质量。项目资金构成及来源：2025年度项目资金总额250000元（25万元），全部来源

于财政拨款（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其中年初预算数 0 元、全年预算数 250000 元。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宁县社会福利院按照县民政局统一部署，建立健全了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业务服务等相关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将项目目标分解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日常检查与专项监督相结合，对养老机构运营保障、入住老人生活照料、安全防护等关键环节开展跟踪管理，确保各项业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同时，针对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纠偏措施，保障项目既定目标的顺利实现。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5 年度庆市财社〔2025〕15 号 2025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支出预算年初安排 0 元，全年预算数 250000 元，下达指标 250000 元，实际支付 521.84 元，预算执行率为 0.2%。资金管理上，严格执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资金拨付按程序报批审核。但因本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绝大部分未实际支付，资金使用进度严重滞后，资金使用效益尚未充分体现，需在下一年度加大执行力度，确保专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发挥应有作用。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2025 年“庆市财社〔2025〕15 号 2025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的自评，依据设计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指标体系，采取查阅相关资料、现场核验、实地走访、数据比对等方法，对项目资金执行、成本控制、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指标逐项核实评价。经综合评价，该项目自评得分 85.36 分，自评等级为“良”。评价过程中，对福利彩票公益金支付使用、养老机构运营保障、养老服务质量及受益对象满意度等进行了现场核查，业务保障目标基本实现，但福利彩票公益金执行率偏低，仍需加强整改。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预算执行方面：2025 年度项目全年预算数 250000 元，实际支付 521.84 元，预算执行率仅为 0.2%，未完成预算执行目标，得分 0.02 分。福利彩票公益金绝大部分未实际支付，资金使用进度严重滞后。

2. 成本指标方面：项目成本控制数为 250000 元，实际支出 521.84 元，成本控制在预算额度以内，成本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得分 20 分。

3. 产出指标方面：资助养老机构数量 1 处，完成率 100%；养老服务质量得到有效提升，老年人权益得到有效保障；福利彩票公益金拨付及时，保障了养老机构正常运营。产出指标得分 37.34 分。

4. 效益指标方面：通过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有力促进了养老服务事业发展，养老机构正常运营得到保障，社会效益目标基本实现，得分 18 分。

5. 满意度指标方面：受益对象满意度为 90%，达到年度目标（≥90%），得分 10 分。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专项资金预算执行率过低，资金未及时足额支付。2025 年度“庆市财社〔2025〕15 号 2025 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项目预算安排 25 万元，但全年实际支付仅为 521.84 元，预算执行率仅为 0.2%，专项资金绝大部分（约 24.95 万元）全年未实际拨付使用。从支出进度看，资金到位与项目推进严重脱节，反映出项目资金安排与养老机构运营保障、设施改善等实际需求衔接不畅，存在“钱等项目、等进度”现象。专项资金大量闲置，一方面削弱了财政资金使用的时效性和效益性，不利于福利彩票公益金保障老年人权益、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等目标的有效落实；另一方面也影响了下一年度资金安排的合理性和财政资源配置效率。这一问题必须在下一年度重点解决，切实扭转资金执行被动局面。

（二）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资金执行情况脱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效益未充分体现。从自评结果看，项目业务类绩效指标（如资助养老机构数量、养老服务质量、满意度等）多数已完成，但福利彩票公益金 25 万元中仅支付 521.84 元、

执行率 0.2%。两者脱节说明，本年度养老机构正常运营和养老服务保障主要依赖单位日常运转经费支撑，福利彩票公益金并未真正投入到养老机构运营保障和服务质量提升等目标上，专项资金的“专款专用、绩效导向”作用未得到发挥。资金安排与业务实施缺乏有效衔接，既影响了绩效目标与资金配置的一致性，也难以准确评价福利彩票公益金的实际绩效贡献，需要从资金投向和分配方式上进一步优化完善。

（三）部分产出、效益指标完成质量仍有提升空间。自评结果显示，养老服务质量、资金拨付时效、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等指标均存在一定扣分（质量指标扣 1.33 分、时效指标扣 1.33 分、社会效益指标扣 2 分），合计扣 4.66 分。虽然总体完成情况良好，但反映出在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加快资金拨付时效、推动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仍有改进空间，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提质增效需进一步深化，服务质量和工作规范性仍需持续提升。

（四）项目资金年初预算安排不足，绩效目标量化程度有待增强。本项目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为 0 元，实际资金主要依靠年中下达的福利彩票公益金予以保障，预算编制与资金实际需求存在一定脱节，前瞻性和完整性不足。同时，项目部分绩效目标及三级指标（如“养老服务质量明显提升”“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以定性描述为主，量化标准和考核口径不够

明确，绩效目标的可量化性、可考核性有待增强，绩效自评的客观性、科学性受到一定限制。

五、有关建议

（一）加快福利彩票公益金支出进度，强化预算与项目衔接。建议加强福利彩票公益金预算编制与养老机构运营保障、设施改善等实际需求的紧密衔接，做到“资金跟着项目走、项目跟着计划走”，从源头上避免“钱等项目、等进度”。对已批复的福利彩票公益金，要加快用款计划和支付审批流程，减少不必要的审核环节，可适当提高预拨比例，保障养老机构正常运营和服务质量提升等重点工作的资金及时到位。同时建立资金执行进度跟踪机制，实行按月调度、按季通报，对执行缓慢的环节及时预警和督办，确保专项资金及时足额支付、充分发挥效益。

（二）健全福利彩票公益金与业务实施衔接机制，突出绩效导向。建议科学合理配置福利彩票公益金投向，将公益金切实与养老机构运营保障、养老服务质量提升等具体业务目标紧密挂钩，确保公益金专款专用、精准投入。探索采取项目法、因素法等分配方式，将资金分配与绩效目标、保障任务、服务对象规模等因素相结合，提高公益金统筹效益。同时加强对公益金使用全过程的绩效监控，实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确保公益金真正用于保障老年人权益和提升养老服务水平，实现资金效益与业务绩效的有效统一。

（三）深化精细化管理，提升服务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建议进一步健全福利院内部管理制度，细化养老机构运营保障、入住老人生活照料、医疗护理、安全防护、资金拨付等关键环节的操作规范和岗位责任，强化日常巡查、台账记录和结果运用。持续改善养老机构服务条件和服务质量，加快公益金的申请拨付流程，减少审核环节、提高支付时效。同时加强资金使用全过程绩效监控，推动养老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实现资金效益与服务质量的双提升。

（四）优化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设置，提升绩效管理科学性。建议将福利彩票公益金等专项资金统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结合养老机构运营保障任务和实际需求，科学测算资金需求，建立动态补充和年中调整机制，增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同时科学设定与公益金规模、保障任务相匹配的绩效目标及三级指标体系，将定性指标尽可能量化为可考核、可追踪的量化指标，统一指标年度指标值和实际完成值的取值口径，健全项目库管理和事前绩效评估，提高绩效自评的客观性、科学性，为财政资金配置和项目管理提供可靠依据。

宁县社会福利院

2026年4月20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庆市财社[2025]15号2025年省级福利彩票公益金						
主管部门	宁县民政局			实施单位	宁县社会福利院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0	250000	521.84	10	0.2	0.02
	其中：财政拨款		250000	521.84	-	0.2	0.0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确保养老机构正常运营，保障老年人权益。			按年初目标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250000元	521.84	20	元	100.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养老机构数量	=1处	1	13.33	处	100.00%	13.33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质量	明显提升	100%-80%(含)	13.33		100%	12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效	及时	100%-80%(含)	13.34		100%	12.0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事业发展	促进	100%-80%(含)	20		100%	1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	100.00%	10	
总分						100			85.36	